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輯  
沈雲龍主編

清季各國照會目錄

張德澤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影印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 第八輯

精裝：十六册

定價：新台幣



主編者：沈

雲

龍

發行人：李

振

華

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金氏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66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本公司經內政部核准登記證為內版台業字第〇八〇〇號

清季各國照會目錄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 清季各國照會目錄引言

清軍機處雜亂檔案，爲數甚夥，本館陸續清釐，得道咸同光四朝各國照會凡三千八百餘件，計有英、法、美、俄、日、德、意、和、比、丹、布、奧、日斯巴尼亞、巴西、大西洋、秘魯等十數國。按清代外交事件，在咸豐十年以前，向由各省督撫奏報，彙總於軍機處，迄咸豐十年十二月，則改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掌理。故此項照會之屬道光朝者，皆爲各省疆臣轉呈軍機處之件；咸豐以後，（咸豐朝照會始自十年）則爲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送軍機處存案者。按是項文書，多爲籌辦夷務始末及王彥威氏清季外交史料所不載，關係近代外交史者至鉅，爰特按國編年，逐件摘由，編製詳目，陸續出版。每國之後，各附照會具名官員表及要件索引，俾便檢查焉。

張德澤識



清季英國照會目錄編例

一 本目「具照會人」一項，只列人名之漢譯首字，其職名全文，另見於照會具名官員表中。

一 照會具名官員表「人名」一項，以時代之先後爲序。道光二十年十一月以後照會，署名只用首字，茲由中國近時外交史、國際條約大全、籌辦夷務始末、清史稿等書，查明全文補足，其未經查出者，暫付闕如。

一 本目并附要件索引，關於商務教案二類，特爲註明省分，以便檢查，至事涉瑣細者，則從略。

漢語全國用字正金

文獻館編印



大英國特命水師副將爵士辛好士 為照復事本月三十日接收英軍已經  
 門前候候不日安定總等數名并有獲劍之白黑英人二十餘名及英婦  
 一人名及其情形一概錄出以安慰英人等情一均所候者茲請將各獲劍  
 之白黑英婦之名何姓拿獲或在船上或在岸上或船中或岸上  
 各情且各回國也從未拘捕或回國之方今實知  
 大英國甚願備諸物化回英德之例而行是以切苦請求即時釋放該  
 英人也故有英船將獲英書收送英船並候照復此錄各情以待  
 本國水師提督隨時轉呈閱查特此奉  
 英差大人聖鑒

一千八百四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光緒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W. H. Murray*  
*Secretary*



英水師副將辛好士請送還所獲英婦照會



照會

會同辦理

大英欽差大臣伯爾頓

為

照覆事 接准十七日

貴親王來文閱悉因查十六日照會內以

續約蓋印畫押並將違理留京英國員

人送回等情往來行文數件仍未結局

之處當經咨會我

大將軍克 查照在案我軍故已啟程

進京在道數里惟本大臣必要各節業

經先後詳晰備文陳明

貴國自不得志深達其實一定不移果

願履和務宜刻即簡派真堪預辦

議各等事宜之委員一面送回該員人等

俾至該處軍前為要為此照覆須至照

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

一千九百零一年十月和二十  
庚申年八月十八日

英 欽 差 額 爾 金 請 即 派 員 辦 理 續 約 照 會



清季英國照會目錄

張德澤編

朝代	年	月	日	具照會人	事	由編號	
道光	元	二	元	義	陳明擬定展寬禁帶鴉片之限期	英一	
	三	八	三	子	請送還所獲英婦	二	
		九	二	懿	請咨明直隸督閣督部堂琦是否將臨寧波	三	
		一	〇	五	懿	照復遇有事件請行文水師副將胞祖辦理	四
		二	一	元	義	照復如交還定海須留兵將在外洋紅坎山暫屯	五
		二	二	四	義	請改議賠款等事	六
		三	二	四	義	照復擬一面向接收香港一面交還定海	七
	三	〇	四	二	文	請飭知上海大員俟後本國來文必由郵程傳遞以免窒碍	八
咸豐	一	〇	八	八	額	請飭本國在京員弁越日回營	九
		八	二	二	額	請在三日之內令留京員弁各回本營	一〇
		八	二	四	額	請如期送回留京員弁並明訂續約何日畫押	二



一〇三	卜	知照派馬禮遜署理登州海口領事官	英
一〇三	卜	知照派孟甘暫行署理天津海口領事官	英
一〇三	卜	知照派士委諾署理台灣領事官	英
一〇三	卜	知照擬租用天津紫竹林至下園一帶地方	英
一〇六	卜	照復派臣駐京之節文	元
一一二	卜	知照應繳銀兩若有盈餘或不足皆待下次彙計或補繳	元
一一八	卜	請更正行文體例	三
一一三	卜	照復派威參贊駐京辦事	三
一一九	卜	致賀恭親王仍總理各國通商之事	三
正一〇	卜	照復近洋所統大軍甚衆長江通商不致爲賊所碍	三
三三三	卜	請曉諭未派領事官各國之商船照既定大江章程通商	三
三三三	卜	照復拘禁華官之事已札令孟領事官查復	三
四四四	卜	知照嗣後運京之行李等件隨時咨請津城斯總兵借軍車裝載派隊押解	三
四六六	卜		三

成豐	二	五	六	卜	請分飭各國徵稅新章未定之前暫照舊例施行並請繳還誤徵之稅	英	元
		五	三	卜	照復津關向英商誤徵之稅仍應照數繳還		
		六	三	卜	照復學請繳還誤徵之稅係以公道之大義不論條約之有無		
		六	四	卜	知照乍浦被長髮佔領後上海寧波皆為吃緊請即設防 附英水師總兵英文詳報一件		
		六	二	卜	請照復能否保護九江領事官等三則 附英領事官英漢文詳報各一件		
		六	五	卜	照復寧波吃緊官員行如無事現派都司往辦防衛之事 附英總兵英文函一件		
		六	六	卜	照復洋船到安慶並無起貨下貨之事 附英文函一件		
		六	元	卜	請追償英商欠項並請交還英民所租之地		
		七	一	卜	請准登州牛莊兩口豈石豈餅出口		
		七	七	卜	再陳廈門英商負屈及英民租地二案要理		
		七	三	卜	再申廈門潘道失禮		
		七	三	卜	照復已將來文所稱應議之事稍緩辦理等情入奏		
		八	四	卜	請補交下欠之京師議定應約內應償銀兩		





同治元	正	三五	卜	照復購買輪船砲鎗已咨會水師提督照辦 <small>附咨會一件</small>	英	四
	正	元	卜	照復繙譯官德勒巴等並未復進陵寢禁地 <small>附德勒巴稟一件</small>	英	四
	正	三	卜	復陳杜絕私進海口圖商之計	英	三
	二	八	卜	照復英人在內地通商或游歷所發執照無庸更改式樣	英	二
	二	三	卜	知照擬改定洋商呈具保單繳回之限期	英	二
	三	五	卜	知照如英商利查仍不遵約即不發執照	英	三
	三	七	卜	請擬定土貨由滬運赴他口納稅之辦法	英	三
	三	七	卜	知照中華京都參贊大臣一缺著威妥瑪補授	英	三
	三	七	卜	請咨行盛京將軍宣示以前不准英商貿易之錯誤並賠補受虧英商之貨價 <small>附牛莊領事官詳報一件</small>	英	三
	三	六	卜	請擬定發給商船之抵稅存單式樣	英	三
	三	三	卜	請迅即賠補牛莊英商美連虧折之盤費	英	三
	四	四	卜	請照復廣東潮州之匪人攔阻領事官進城見官一案該省已設何法嚴事	英	四
	四	三	卜	知照漢口英民屢受鄉勇毆打搶掠故將勇船燒燬	英	四

五 一〇	卜	知照漢口關稅亦合仿照通商各口之例徵收請查核允復	五 一〇
五 六	卜	知照如不能擊訊欲加害領事官之匪犯即將調隊自防 <small>附牛莊領事官詳報一件</small>	五 六
六 二	卜	知照漢口租地一事遲延不行請飭員照約辦理	六 二
六 二	卜	申明華軍被髮匪擊敗等情節	六 二
六 六	卜	請飭籌備上海設防之工價銀兩	六 六
七 五	卜	請將滬甯海關稅餉隨時先扣兩國四成	七 五
七 三	卜	申明漢口營子各關條議中背違和約處之各因	七 三
七 三	卜	照復山海關所請多增稅項有違條約未便准行等情	七 三
八 二	卜	知照漢口百姓藉外國船艇私運食鹽之事	八 二
八 一〇	卜	照復已劄諭馬領事將東海關二成扣款隨時查收	八 一〇
八 三	卜	續陳漢口地方官不遵定約誤辦各節	八 三
八 三〇	卜	照復滬領事官未肯解送王瀚各緣由 <small>附上海道名片底一件</small>	八 三〇
八 一	卜	照復查擊王瀚一案不便助辦	八 一

同治	元	庚	三	卜	照復周家圩江陰等處官船被燒究係何人所為已轉令細查申復	英	六
		庚	五	卜	照復漢口金領事決無故意失禮之處		六
		二	元	卜	照復請飭各關慎辦白里商船運鹽入口一案 <small>附發給白里商船之運鹽執照一件</small>		六
		二	四	卜	照復查辦英商槍傷人命並欲進口走私一案		六
		二	元	卜	照復江海關擊獲公平行未完子口稅湖絲一案		六
		三	八	卜	請飭上海道速繳稅餉二成之欠項 <small>附江南海關兵備道照會一件</small>		六
		三	二	卜	照復白里船私裝禁貨到閩一案已轉呈本國批示施行		六
		三	三	卜	請轉飭廈門海關照約妥辦英商請發存票等三案 <small>附廈門領事官致海關照會抄單一件</small>		六
		三	三	卜	照復所議洋藥運入內地稅則稍與條約未協請另籌善策		六
		三	三	卜	照復查辦燒燬官船一案 <small>附廈門領事官詳報一件</small>		六
		三	元	卜	請將華商拖欠合盛行賬目一案設法速為辦結 <small>附廈門領事官詳報一件</small>		八
	二	正	一	卜	請允隨時瞻眺古蹟		一〇一
	正	二	卜		請嚴參辦理英商德記怡記兩案不善之二員		一〇三

正	三〇	卜	請嚴飭蘇撫如發兵離滬須與斯提督妥議 <small>附英提督咨會一件</small>	一〇三
正	三〇	卜	照復黃金籠案內之要犯黃秋已由香港地方官令其取保聽傳	一〇四
正	三三	卜	請議叙襄辦漢口英商地基內華民移徙之都司等二員	一〇五
正	三五	卜	請飭江湖各省督撫將屬下官船編定號次並分給英文執照以免誤認	一〇六
正	三五	卜	請飭江海關派精輪駐札鎮江搜查中外船隻違禁之物	一〇七
二	三〇	卜	知照嗣後各地方官如不能禁止兵勇強奪英商貨物將恃武自衛 <small>附漢口領事官詳報一件</small>	一〇八
二	三三	卜	知照廣州官兵經英國員弁教以陣式大有長進 <small>附廣州領事官詳報一件</small>	一〇九
二	三七	卜	請禁英商包攬樟腦並飭總稅務使體察形勢使臺灣貿易與條約相符	一一〇
二	三七	卜	照復美林行商船并無違約之處 <small>附英商美林稟一件</small>	一一一
三	三一	卜	知照擬改定發給商民存票章程	一一二
三	三五	卜	請札飭廈門海關准令英商裕記行轉運白鉛出口	一一三
三	三七	卜	請分飭各關凡有輪船裝載所需煤炭准其照章免稅	一一四
四	三三	卜	知照開原縣照會繕寫愆儀故未接收請飭各地方官力遵中外平行之議	一一五

英商各國領事官詳報

英國

五

故宮博物院

同治	二	四	三	卜	照復查辦牛莊命案三件之情節 附牛莊領事官辦理命案三件之關係文件抄單一件	英	二六
	四	三	卜	詳報鳳監督爽約仍派漫罵領事之關委員會辦通商各情節		二七	
	四	三	卜	知照有賊匪在蓋州村中搶劫請設法保民		二八	
	四	四	卜	請飭鄂省將麻城防賊事宜早為設法安置以保商民		二九	
	四	六	卜	照復已曉諭大小將弁不使再有誤燬官船之事 附英水師提督示諭一件		三〇	
	四	六	卜	詳陳茶子並非違禁貨物及前任知府協辦通商事務竭力盡心各情節 附福州知府等三員復呈領事轉抄單一件		三一	
	四	〇	卜	知照漢口海關監督面報之髮捻賊匪分路犯境情形		三二	
	四	〇	卜	知照廣東時勢危險情形		三三	
	四	元	卜	請飭知閩省立將英商林思誠釋放並嚴諭各地方官勿再擅虐平民挾制洋商 附廈門領事官照會等件抄單一件		三四	
	五	一	卜	陳述潮州凌辱領事官等案屈抑之處		三五	
	五	一	卜	請飭各關俟後徵收船鈔一律按照外國月建		三六	
	五	四	卜	知照來文書寫違禮將原文送還		三七	
	五	〇	卜	請飭辦文各員嗣後行文均以科場擡頭條例為準		三八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卜	卜	卜	卜	卜	卜	卜	卜	卜	卜	卜	卜	
照復中國官員如仍不遵條約完結各案將再有妨和議	知照英民擬添設傳音飛線 附英民比色波稟一件	照復所送金銀功牌本國文官碍難佩帶其餘弁兵准否收受候旨核定	照復英民將烟台山石開採私賣已劄行領事官按例查辦	請設法停止太倉軍營酷虐犯人之舉	請嚴飭沿海地方官紳俟後遇有船隻遭難急往彈壓幫護	知照擬變通洋商船貨入官之辦法	照復嗣後領事官判斷各案如被審之人欲行上控中國官員須將案情先行照會領事官	照復英商墊地有碍商船一節已劄飭馬領事官嚴禁如仍不遵河道官可向領事官控告	照復如嚴飭海關監督不准發單起卸軍器貨物可免其接濟賊匪之事	知照如不嚴戒中國兵勇滋擾外國人疆界將開槍自衛 附九江領事官詳報一件	知照汕頭應發執照刪去通商字樣並不肯給發顯背條約請飭嚴禁	知照補擬罰辦貨船章程十條 附章程一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英國

六

故宮博物院

同治	二	八	六	卜	請示明是否曾經續行割知各地方官按約蓋印通商執照發給英商	英一四
	九	元		卜	照復已割飭天津領事官將牛莊關應交二成扣款免收	一四
	一	〇		卜	照復牛莊領事官毆打官兵並鎗傷民婦一案已備文回國咨請核辦	一四
	二	三		卜	照復催令洋商繳銷所發單照應另設章程辦理	一四
				卜	照復查辦牛莊領事官署巡捕鎗傷平民一案 不具月日	一四
	三	正	三	卜	照復蔡撫誅戮偽納王過當各情節並擬定與戈總兵辦事章程四條	一四
	正	一	〇	卜	照復開送所知各口領事官漢字官名 附領事官名單一件	一四
	正	一	〇	卜	照復已割知牛莊領事官儘力幫助辦理稅務	一四
	正	一	〇	卜	照復英商美林販運洋藥進入內地一事不得復以領事官是問	一四
	四	七		卜	請飭補還温州洋面被搶英船所失各物並嚴禁地方官嗣後不得再有如此辦理不善之處 附甯波領事官詳報一件	一四
	四	八		卜	照復所罰英商美林之銀兩應抵作應罰入官貨物之價值	一四
	四	六		卜	致謝嚴禁牛莊商船任便棄置土石有碍商情之事	一四
	四	天		卜	請飭令漢鎮稟控英商拖欠債務之華商將所控緣由呈遞領事官以便查明斷理	一四



五三五	威	知照上海英兵居房窄少人多災病請移咨蘇撫飭令所屬各員體察情形妥速辦理	一五
六一二	威	照復已悉不得換約之故	一六
六一〇	威	請飭牛莊地方官拆除在英地所蓋房屋	一七
六一三	威	請將中法原立烟臺畫界漢文契據抄示	一八
六三三	威	請革除九江漢口海關通商暫用章程之第五條	一九
七二	威	知照未將丹國行文譯送係出無心請原情見諒	二〇
七五	威	請飭行廈門海關無庸徵收船塢所需各物之稅課以維華工生活 <small>附廈門辦理稅務官來往照會抄單一件</small>	二一
七六	威	知照擬將變價華船暫留緩售	二二
七三〇	威	照復所議輪船變價一事已咨會本國查照商定	二三
八三	威	知照廈門海關銀號抑勒英商銀價請按例懲治並飭嗣後照約辦理	二四
八九	威	知照牛莊地方官所要業經遵飭將在英地所蓋房間拆去憑據已立付給	二五
八三三	威	照復漢口英民將華民槍傷致死一案已飭行該領事審明詳報	二六
八二四	威	知照閩省所給在淡水海口被毆英商之賠款已飭所屬繳還	二七

一八四〇年八月

英國

七

故宮博物院

同治	三	一〇	六	威	照復英商在漢陽縣屬開挖井口並租地開礦業經飭即行禁止並英民槍傷華民一案俟報到齊再行詳復	英	一六
	一〇	九	威	知照查辦天津及大沽輪船碰壞內地船隻兩案			一六
	一〇	六	威	知照廣西賊匪佔據漳州並欲搶廈門泉州二處各情形			一六
	一〇	六	威	致謝欽賜會同勦賊之本國武弁戈登章服等件			一六
	一〇	三	威	照復查辦麥葛利英船私入舟山一案			一三
	二	四	威	知照台灣為約內議准通商之處何以關道不准設立海關衙署請見復			一三
	二	四	威	詳陳閩粵髮匪情形			一四
	二	四	威	知照髮匪仍擾閩粵難以克服金陵人奏			一五
	二	五	威	知照對於洋藥徵稅之意見 <small>附牛莊告示抄單一件</small>			一五
	二	五	威	續行知照洋藥行店試辦章程有背條約之事			一七
	二	六	威	知照查辦漢口華民被英人爐禮士槍傷斃命一案			一六
	二	九	威	知照英商買雇洋船得難由官辦理			一六
	二	九	威	照復麥葛利英船私販貨物並炮斃人命一案已飭飭領事官轉解香港總理刑名衙門審辦			一六

二 三	威	照復英人爐禮士槍斃華民一案來文所云與原意相背請再詳閱去文	一八二
二 四	威	知照牛莊沒溝營一帶被賊擾害甚劇請妥設官弁另定良法以保商民 <small>附牛莊關事各案略節單一件</small>	一八三
二 四	威	知照伊大里牙國人刀傷華人一案在該國官員未設之先請詳慎查辦	一八四
二 五	威	請嚴飭潮州速行辦結華商所欠英商鉅款一案 <small>附潮州領事官及惠潮嘉道來往照會抄單一件</small>	一八五
二 六	威	再申所辦麥葛利船一案并無與條約不符各節	一八六
三 六	威	知照牛莊洋藥商現在狀況	一八七
三 四	威	照復英人黑松林槍斃漢民二命一案已飭行領事官確查詳報	一八八
三 七	威	續請抄示燕台地基原契	一八九
三 八	威	陳商上海英兵駐防各事宜 <small>附上海領事官與蘇撫來往文件抄單一件</small>	一九〇
三 九	威	照復奉到飭令各省遵守條約之上諭深為悅服	一九一
四 〇	威	照復英人黑松林一案果有按照所指各節實犯其罪定即從重究治	一九二
四 一	威	知照英船在台灣城北擱淺被搶之事如能飭令海關巡船妥協查訪庶可少免	一九三
四 二	威	知照漢口英商因賊踪逼近驚惶情形並索所欠住滬英兵房雜夫各經費	一九四

同治	四	正二	威	照復英欽差大臣及隨員應照例優待任便遊觀	英一四
		正四	威	知照英君臣聞金陵克復無不同深欣悅	一五
		正六	威	知照抄送改易出入稅額清單 附清單一紙	一六
		正六	威	知照奉囑勸辦比利時與中國定約	一七
		二	威	知照雍和宮官喇嘛誤稱英人扭鎖闖進該廟請飭該管官將喇嘛按例治罪	一八
		三	威	知照香港係給英國長遠據守任便立法治理若不知會擅自擊人有傷國體	一九
		四	威	知照廈門領事官所報赴漳面晤賊目李侍賢各情形	二〇
		四	威	知照廈門領事官並未與漳州賊匪相通 附福州將軍等札覆一件	二一
		四	威	知照漳州賊匪毫不傷害百姓而官兵到處滋鬧並任意擊民各情形	二二
		四	威	復陳廈門領事官審辦濟賊輪船恪守條約詳情	二三
		四	威	請飭九江照約准許英民在府城內租蓋房 附九江領事官與署理道來往公文抄單一件	二四
		五	威	照復令京繙譯官署理漢口領事緣由並開送各口領事銜名 附各口領事官銜名單一件	二五
		五	威	知照若中國仍欲請留英軍教習必須議定章程	二六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一	二	三	四	六	七	二	三	四	五	二	三	四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請照復約請英軍教習之詳細辦法	照復所請英教習只准練兵并無帶兵打仗之說	請飛咨閩浙制台等將所獲英民遵約交英領事官審辦	知照英隊領赴東省較難擬回沽面請該領事轉報練兵之事	請示知潮州九江二處不准英民在府城租地蓋屋之現在辦理情形	知照請繳銷限滿之遊歷執照及管束英民二事	照復已將來文褒獎廈門領事官等之詞行知諸處丞相及總理大臣	照復英人魏士蘭荷們等在東沒溝營搶去高糧小麥一案業飭牛莊領事確查	請飭山海關監督其所擬徵收內地半稅章程與條約相悖是以不能照辦	知照英商麥加利運載黑鉛並無違約之處請飭發給稅單以便運售	照復來文欲邀溫斯坦立接辦教練事宜一節已咨會本國知悉	知照奉天沒溝營會匪擾亂及設法保護本國官商各情形	知照輪船變價所估之銀數	
三〇七	三〇六	三〇五	三〇四	三〇三	三〇二	三〇一	三〇〇	二九九	二九八	二九七	二九六	二九五	

英國

九

故宮博物院

同治	四	六	三七	威	知照將輪船兵弁薪俸帳目及各項公文等件送交查閱	英	三〇
			七	五	威	知照更換上海領事官並漢口領事官已假滿來華任事	三一
			七	六	威	知照英民爐禮士槍斃彭尙會一案之罰款已由屍親具領 附結狀一件	三三
			七	五	威	請飭將廈門稅務司所呈海關搜查商船損毀貨物一案之詳報備文送閱以便查辦	三三
			七	七	威	知照對於禁止華商僱用夾板船事之意見 附蘇撫諭飭一件	三四
			七	三	威	知照漢口華商木牌碰壞洋商貨船一案已飭飭麥領事官秉公了結	三五
			八	二	威	照復英民克令被禁身死之事實屬違約請飭該地方官將延不具報緣由速行咨報以期核實	三六
			八	二	威	知照查辦英船麥萬利船主私人舟山並擊斃華人一案	三七
			八	七	威	請查辦寧波海關扣留英船一案	三六
			八	六	威	知照漢口英商被兵勇擾害之情形	三九
			八	六	威	知照九江英商被兵勇擾害之情形 附九江中英來往文件等抄單一件	三〇
			八	六	威	請查辦漢口九江英商被兵勇擾害之案件 附英商損失清單及中英來往文件等抄單一件	三一
			八	〇	威	知照英商波爾文等被兵勇凌虐並搶去洋鎗之各情形 附申文供詞等抄單一件	三三

八〇	威	知照鎮江提台等能將兵勇殺死英民一案迅速妥辦甚為欣悅	三三
八三	威	請嚴飭台灣地方官賠償探買糖貨英商所虧船價	三四
八元	威	駁辯閩贛二省羈押英民之不當 附九江道照會一件	三五
九一	威	照復九江洋行被勇打壞房屋一案雖經了結其損壞物件未見按價賠補	三六
九五	威	復陳廈門海關委員協領辦理英商三然貨船一案欠明之情節並請飭查海門銀號勒減成色之事	三七
九六	威	知照英商之船艇被勇佔留並凌辱搶掠各情節 附英商立德稟請賠償單一件	三八
九六	威	續行知照武穴關員扣留英船之情節並請設法使各洋商不必假報華船方准進入內地通商	三九
九八	威	知照略改上海通商章程 附章程一件	四〇
九九	威	知照朝鮮民人不肯賣給英人食物請轉勸諭勿再如此失禮	四一
九八	威	請飭上海稅務司仍照泰西月日計算稅課	四二
九九	威	請轉飭蘇省仍准小火輪船於內河行駛	四三
九九	威	知照關於美船經過峽江撞沉商船及查擊輪船入官二事之意見	四四
九三	威	照復得知江西所押英人將由稅務司提解來溥實甚欣悅	四五

同治	四	九	四	威	續復武穴扣船之事均聽該關定奪辦理	英	三
		九	元	威	照復查辦英商麥葛利輪船私人舟山一案		三
		九	三	威	照復輪船所變價值應作如何歸還一節俟有本國復文再行知照		三
		九	七	威	知照甚悅英民購四輝里之業經遞送到滯並申明條約所載審辦之義		三
		九	元	威	照復將來文所附通商各口招工章程稍為增減		三
		一	一	威	知照審辦上海英商在埔東墊地一案之情形		三
		一	三	威	知照營口糧店被搶之事若有英民在內須有人質證方能稟傳		三
		一	三	威	請飭飭漢口地方官速將英商麗如銀行被馮顯竊去銀兩一案秉公了結 <small>附本案關係文件抄單一件</small>		三
		一	三	威	請飭上海地方官速將拖欠英商寶順洋行銀兩一案辦理完結 <small>附上海中英往來文件抄單一件</small>		三
		一	五	威	照復審辦英人黑松林塗抹遊歷執照並槍斃華人二命一案之情形 <small>附本案關係文件抄單一件</small>		三
		一	五	威	知照票傳在內地犯事英人之辦法		三
		一	五	威	請咨行赴潮查辦事件之瑞署制軍就近將緝捕竊去領事署銀元贖贖之事代為查問		三
		一	八	威	詳陳稅務司向英味味利商船索取罰款之不當		三



光緒三十四年

英國

十一 故宮博物院

同治	五	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一〇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元	三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威			
		知照於同治三年駛回之輪船三隻現經水師衙門准令出售合銀三萬餘磅	請復李大臣所擬英人入內地不准搭坐洋船之議憑何而起 <small>附上海道致暹領事照會一件</small>	知照令威參贊面送中華目今大勢及相待外國情形等節略論 <small>附略論一件及威參贊致總署各大臣函一件</small>	照復日間有使差回國即將輪船軍器等項變價一事之來文鈔錄入奏	致謝通融改辦海關之扣款	照復擬令在舟山滋事違約之麥葛利英船交銀二千五百兩將船買回	知照漢口及潮州廈門被賊匪騷擾情形 <small>附摘譯漢口領事官詳報一件</small>	照復輪船變價一節若目前無本國來文即由恰克圖飛線入奏	照復已將土貨改裝章程飭各口領事官曉諭英商遵照奉行	知照武昌府武童毆傷英民之事必為紳士立意請設良法約束以期永好 <small>附漢口領事官照會一件</small>	知照英人二名在湖南岳州被人毆辱情形	知照煙台專差來京賚送公文被城門官弁攔禁請妥設善法以免再有此事	照復查辦英人黑松林在奉槍斃二命一案之情形 <small>附節錄牛莊領事官詳報一件</small>
		三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